

关于新昌县法治建设工作的实践与思考

洪平

县域法治建设是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基础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“全面依法治国,基础在基层,工作重点在基层”,党的十九大更是把“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基本建成”纳入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。2019年机构改革后,新昌县司法局和新昌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,重新组建新昌县司法局(行政复议局),并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事务。如何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到最广大的基层,切实承担起统筹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督促落实全面依法治县的工作责任,成为重组后的基层司法行政部门亟需探讨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。

一、新昌县法治建设概况

近年来,为从严格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法治建设工作的各项要求,新昌县委、县政府坚持“法治新昌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”一体推进,就依法治县工作作出了系列重要部署。根据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15—2020年)》,出台《新昌县贯彻落实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15—2020年)〉实施方案》,并将《法治新昌建设工作要点》、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等细化形成重点任务清单,明确了新昌县法治建设的路线图、责任书和时间表,以有力举措切实提升全县法治化水平,为新昌加快建成“先进产业引领区、全域旅游体验区、创新发展示范区”提供法治保障。2019年6月15日,浙江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发布2018年度法治示范县和先进县名单,新昌县连续第三年获评法治先进县,并跻身省内6个2018年度法治示范县,是绍兴市唯一上榜的县(市、区)。

二、统筹推进新昌县法治建设的实践

(一)聚焦顶层设计,健全权责体系

一是突出优化工作格局。择优配强专业工作力量,负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实体化运作。同时,成立由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科室负责人、联络员、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组成的全县法治建设队伍,落实“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+分管负责人分管职责+机关工作人员建设职责+法律顾问服务职责”,推动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上下联动、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,为法治建设保驾护航。目前,新昌县委、县政府分别聘请法律顾问8名,全县法律服务队伍共为307家政府及部门、企业担任法律顾问,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。

二是突出完善工作制度。围绕《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(2018—2020年)》,细化各乡镇(街道)、各相关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任务清单,明确法治建设各项任务的计划完成时限、牵头单位、成果形式和工作安排。将法治建设列入政府工作报告、年度工作要点,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,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,推动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,

出台《新昌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制度的意见》等10余个制度性文件,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制度体系。

三是突出压实工作责任。结合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要求,整合法治新昌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等各项考核指标,建立健全“常态化督察+点名式通报+限期式整改反馈”机制,不定期开展法治建设推进情况督察。召开全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推进会,全面部署落实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。创新以“现场反馈、点名通报、限期整改、红黄亮牌、绩效扣分”为主要步骤的“红黄”亮牌五步督察模式,开展全覆盖式法治督察。2019年9月—11月,先后3次对全县重点行政执法部门、各乡镇(街道)开展了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专项督察和整改情况“回头看”,并下发督察通报3期,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责任。

(二)聚焦政府职能,狠抓规范管理

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。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发布的“三统一”制度,切实解决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不到位、制定程序不规范、公众查询不方便等问题,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化、精细化、动态化管理。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,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清查和备案制度,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100%覆盖,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均通过新昌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二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。发布《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,共涉及5个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加强合法性审查力度,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100%全覆盖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,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公开制度,有效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、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工作。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,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。

三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。成立行政复议局,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,通过“一个窗口受理、一把尺子丈量、一把锤子裁判”,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。制定出台系列行政复议工作制度,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。将听证作为重大复杂案件的必经程序,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,有效提升行政复议权威性和公信力。建立健全府院联动机制,召开全县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联席会议暨法院行政审判“旁听庭审”活动,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认真履行出庭应诉职责。

四是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。深化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,建立人大代表工委“季度评析+年中视察+年底测评”制度。自觉维护司法权威,支持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,依法及时全面履行生效判决。健全对司法建议、检察建议的办理和督办机制。推动县乡村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“三级联动”,开展“清风护

航”优作风促发展行动,推进公职人员监察监督全覆盖。强化审计监督,实现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监督全覆盖。强化政务公开,加强政府网站建设,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,做到咨询投诉举报反馈率100%。

(三)聚焦改革服务,提升治理效能

一是打造“高效便民”的政务服务环境。出台《新昌县关于深化“一窗办”、“全城办”、“一证办”、“移动办”改革的实施方案》,在政务服务办窗口设置不动产等8个综合受理窗口及工程建设项目等3个专区,乡镇(街道)便民服务中心设置“综合窗口+专业窗口+其他综合服务窗口”,推广“代办点+自助服务终端+网格员服务”的便民服务模式,全面推行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,实现县、乡两级“一章受理、受办分离”全覆盖。2019年以来,成功创建市级示范性便民服务中心5个,建立村级代办点275个,新增“一证办”事项104个,“县域内通办”事项146个,“移动办”事项2997项,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满意度继续保持省市前列。设立全市首个“企业开办一日办结”专区,企业投资项目“最多90天”实现率达100%。深入推进“减证便民”行动,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,梳理形成《新昌县本级证明事项清理目录》,取消第一批各类证明材料351项,助推“无证明城市”创建。

二是打造“公平竞争”的市场营商环境。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严格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市场准入行为,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,实现公平竞争审查100%覆盖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,建立“知产服务”微信群,为企业实时提供典型案例,指导企业维权。组建知识产权专家智库,发挥宁波知识产权法庭(新昌)巡回审判庭作用,服务经济发展大局。深化“三服务”活动,开展“走企连心·送法民企”法律服务专项行动,共计走访企业1013家,开展法律体检335次,向企业提出意见建议211条。

三是打造“公正文明”的行政执法环境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,严格规范行政执法。定期对已办结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案卷进行评查,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切实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,组织开展全县行政执法证考试,全县行政执法证持证率上升至91.3%。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,完善“部门联合、随机抽查、对标检查”的动态机制,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。探索综合行政执法改革,成立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。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管系统,推广应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及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,账号开通率、掌上执法激活率和执法应用率均为100%。

(四)聚焦基层基础,强化法治保障

一是全面开展法治创建。以创建“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”为抓手,将《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》的100项考核指标分解至全县40多个机关单位和部门,进一步压实责任,以创建促提升,以示范带发展,力推新昌县法治建设工作“点上出彩、面上开

花”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强化“三治融合”示范村(社区)和民主法治村(社区)建设。目前,全县累计创建成功“三治融合”示范村(社区)178个,国家级民主法治村(社区)1个、省级11个、市级95个。

二是全力培育法治思维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、宪法宣誓、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等制度,推行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,以“领导点题、部门负责人主讲”形式,将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纳入固定议程,收集汇总各部门学法主题30个。邀请专家学者为各级领导干部开展法治相关培训,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。深入实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,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。持续开展“宪法进万家”、阳光文化进礼堂、“律师+老师”两师护苗计划、“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创建”等活动,先后指导建立儒岙镇宪法主题馆、澄潭宪法主题公园、羽林芦士宪法主题公园等法治宣传阵地,做好“法润新昌”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各项工作。

三是全方位维护社会稳定。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,积极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,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、司法调解优势互补、有机衔接、协调联动的“大调解”工作格局。推行“人民调解+全科网格”的全网格排查和调解模式,严厉打击非法民间借贷和套路贷,深入化解因征地拆迁、劳资纠纷、环境污染、社会保障、非法集资、农嫁女等引发的群体性纠纷。2019年以来,全县各级调解组织累计受理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000余件,调解成功率达99.6%。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,筑牢严打黑恶势力的高压线,确保黑恶势力打击到位、财产处置到位、“保护伞”深挖到底。

三、统筹推进新昌县法治建设的几点思考

法治建设是一项基础性、全局性、宏观性很强的工作。经前期实践,发现当前法治建设推进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。在面上,主要表现为认识不够清晰、责任落实不够到位、联络机制不够通畅等问题;在点上,主要表现为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还不够规范、执法水平还有待提升、行政诉讼“两高一低”现象还未有效扭转等问题。下一步,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,制定科学细化的工作标准,有效开展工作督察,推动全县法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(一)进一步完善制度,加快法治建设步伐。一是抓好统筹谋划。按照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15—2020年)》,科学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标准,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,为起草《法治新昌建设五年规划(2021—2025)》奠定基础。充分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,及时督促各单位细化责任清单,定职定岗定人,认真抓好各自领域内的法治建设工作。二是加强督察整改。以《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》为基础,结合《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(2018—2020年)》,制定具体的专项督察考核计划和方案,进一步落实分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

将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情况纳入巡察,切实加强督促指导,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三是积极开展创建工作。在2019年申报创建“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”的基础上,对标对表,查漏补缺,根据省、市创建工作安排,积极争创“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”,为再次申报“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”打下坚实基础。

(二)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,提升法治建设水平。一是紧抓“关键少数”和“重点多数”。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,发挥党政主要负责人以上率下的作用,对辖区行政执法进行监督、协调和指导,避免出现“无权执法”、“越权执法”的现象。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,不定期开展案例教育、旁听庭审、专题讲座等活动,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。二是强化执法监督。督促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,明确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点,加强法制审核力量建设,推动主要执法部门法制机构全覆盖。通过强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、规范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举措,切实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水平。三是优化营商环境。以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为牵引,用法治规范“有形之手”,界定权力边界,努力打造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。加强制度供给,全面清理与法治化营商环境相背离的规范性文件,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,落实完善包容审慎监管,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最优营商环境。

(三)进一步创新思路,形成法治建设合力。一是切实强化府院联动。持续发挥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抓总和三个协调小组统筹协调的作用,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,理顺工作关系,强化督察考评,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发挥县法院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作用,扎实做好行政争议化解工作,努力消除行政诉讼“两高一低”现象。强化行政败诉案件分析研判,健全执法、复议、诉讼信息互通机制,加强执法难题、复议诉讼共性问题及滥诉甄别规制问题破解。二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。引导律师、基层法律工作者积极拓展政府法律顾问业务,完善服务机制,创新企业、商会等行业法律顾问业务。指导律师、基层法律工作者积极开展农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,实现行政村调整后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从“组织覆盖”到“工作覆盖”,从“有形覆盖”到“有效覆盖”。加快推进公职律师队伍建设,动员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在编人员积极申报公职律师,提高公职律师的覆盖面。三是努力营造良法善治社会氛围。强化政务公开,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,积极调动各行业、各领域专家为法治建设建言献策。全面完成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各项指标任务,做好“七五”普法迎检验收工作,并及时启动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的起草制定工作。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站、点规范化建设,加快建成全业务、全时空、全覆盖、全均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

(作者系县委依法治县办副主任,县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)

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次数的公告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次数的公告》(2019年第18号)公告精神,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降低征缴成本,决定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(简称“残保金”)的缴费次数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从2020年1月1日起,残保金的缴费次数由目前的按月缴纳调整为按年一次性缴纳,缴纳时间为每年9月征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
新昌县财政局
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
2019年12月25日

广告

保健食品
国食健字G20060177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

来益®

来益牌
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

【执行标准】Q/ZYXY 0010-2007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
ZHEJIANG MEDICINE CO.,LTD. XINCHANG PHARMACEUTICAL FACTORY